

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类型	栏目名称	编制和评审要求
资格审查	中小企业声明函等	提供符合招标（采购）文件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（格式见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格式》）（如是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，该项删除，无需提供）

详见下文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图书馆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58，常州文献典藏中心书架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面全钢书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武进东方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.34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单面全钢书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武进东方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.34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顺之天智能办公设备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